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